

國內各主管機關涉及「華僑身分證明文件」 之行政規則（共 12 種）

一、境管類（1）

編號	主管機關	名稱	法條內容
1	內政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居留定居作業規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原名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國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	二、依規定應繳附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文件，指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文件。但不包括華僑登記證。 註：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六、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二、地政類（2）

編號	主管機關	名稱	法條內容
1	內政部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修正)	二十九、申請登記時，檢附之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每份只能使用一次，有效期限為一年，其計算自核發之日起至向稅捐稽徵機關報稅之日止。但香港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澳門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不在此限。 前項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已註明用途者，應依其註明之用途使用。 第一項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
2	內政部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六、申請設置印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自辦理： (一)~(二) 略 (三) 身分證明文件：

		11月15日修正)	<p>1~2 略</p> <p>3. 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7 略</p> <p>(四) 略</p>
--	--	-----------	--

三、財政類 (7)

編號	主管機關	名稱	法條內容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104年1月29日修正) 原名稱：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華僑及外國人，包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p> <p>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期貨交易之開戶、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p> <p>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2. 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3.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p>(二) 略</p>
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賠付作業程序 (民國106年9月28日修正)	<p>十二、存款人臨櫃申請賠付檢具之身分或資格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三) 略</p> <p>(四) 外籍人士：應出示居留證、護照或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p> <p>(五)~(六) 略</p>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77-4條第1項

	券交易 所股份 有限公 司	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營業 細則 (民國107年4 月27日修正)	<p>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p> <p>一、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p> <p>二、略</p>
4	臺灣證 券交易 所股份 有限公 司	證券商辦理 證券業務借 貸款項操作 辦法 (民國106年3 月28日修正)	<p>第9條第2項</p> <p>前項證券商辦理與客戶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 略</p> <p>三、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向證券商辦理。</p> <p>(一)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p> <p>(二)略</p> <p>四～五 略</p>
5	臺灣證 券交易 所股份 有限公 司	華僑及外國 人與大陸地 區投資人申 請投資國內 有價證券或 從事國內期 貨交易登記 作業要點 (民國106年9 月19日修正) 原名稱：華僑 及外國人申 請投資國內 有價證券或 從事國內期 貨交易登記 作業要點	<p>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 略</p> <p>(二)資格條件：本作業要點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1.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p> <p>2. 略</p> <p>(三)申請文件</p> <p>1. 略</p> <p>2. 檢附文件：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p> <p>2.1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p>

			<p>2.2 略</p> <p>(四) 略</p> <p>二、變更</p> <p>已完成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下列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p> <p>(一)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p> <p>(二) 略</p>
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民國107年1月30日修正)	<p>第3條第3項、第4項</p> <p>本規則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本規則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第44-3條第2項</p> <p>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代理人：</p> <p>(一)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p> <p>(二)~(三) 略</p> <p>二、略</p> <p>第44-5條第1項</p> <p>期貨商受理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取得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始得辦理開戶：</p> <p>一、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或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及護照。</p> <p>三、略</p>
7	財團法	財團法人中	第46-5條第2項

人中華 民國證 券櫃檯 買賣中 心	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 心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業 務規則（民 國 107年2月 23日修正）	<p>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櫃檯買賣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櫃檯買賣證券商辦理開戶買賣上櫃有價證券。</p> <p>一、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p> <p>二、略</p>
-------------------------------	--	--

四、僑務類（2）

編號	主管機關	名稱	法條內容
1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胞醫療急 難及喪葬慰 問金發給要 點 (民國102年7 月29日修正)	<p>四、依本要點申請慰問金，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p> <p>(一)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1. 華僑身分證明文件（如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出生證明、僑居證明、父母國籍證明等證明文件之一）。</p> <p>2~3 略</p> <p>(二)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1. 華僑身分證明文件（如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出生證明、僑居證明、父母國籍證明等證明文件之一）。</p> <p>2~3 略</p> <p>(三)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1. 華僑身分證明文件（如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出生證明、僑居證明、父母國籍證明等證明文件之一）。</p> <p>2~4 略</p>
2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貧困歸僑春 節慰問金核 發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修 正)	<p>四、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會申請：</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歸僑身分證明資料（如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出生證明、僑居證明、父母親國籍證明文件之一）。</p> <p>(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四)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清寒證明。</p>